

西沙群岛水下考古取得阶段性成果 珊瑚岛一号沉船遗址已出水37件文物

本报三沙甘泉岛5月13日电(记者宋国强 王玉洁)今天,记者从执行西沙群岛水下考古任务的指挥船——“中国考古01”船上了解到,始于今年4月12日的西沙群岛2015年度水下考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过一个月的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珊瑚岛一号沉船遗

址水下考古现场发掘工作。

考古人员在珊瑚岛一号沉船遗址没有发现船体,遗址以石质建筑构件为主,还发现有少量青花和白釉瓷器碎片。

经过考古人员水下探寻发现,珊瑚岛一号沉船遗址现存大小石构件

274件,本年度水下考古发掘共出土石构件共计约37件,可以分为石像、石板、石条、石柱、擂钵、石杵等七大类,其中石像有7尊。这些石构件大多数为祠堂和庙宇的建筑构件,在福建地区部分祠堂和庙宇中可以见到相同类型的构件。

考古人员根据出土的瓷片和石构件特征分析,珊瑚岛一号沉船遗址的时代为清代晚期,为一艘专门运输石构件的远洋运输船。

在本次考古工作中,考古人员还对永乐群岛的甘泉岛进行了陆地考古调查。考古人员发现了甘泉岛上的宋、明

清、近代各时期遗存共17处,并采集标本55件。

西沙群岛2015年度水下考古由省文体厅、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三沙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考古作业范围为永乐环礁海域。

舆论监督节目《椰城纠风热线》开播八年办结市民咨询投诉1万余件

本报海口5月13日讯(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蔡慧慧 黄灵灵)今天中午,由海口市纠风办、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海口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椰城纠风热线》成功播出第1103期。至此,该节目正式开播八周年,累计共有47次海口市主要负责人、1026人次各部门“一把手”走进电视直播间,接受现场咨询和投诉,至今共办结咨询投诉10066件。

作为海南目前唯一一档实现广播、电视同步直播的舆论监督节目,海口《椰

屯昌警方上门帮助老人解决户籍难题

本报屯城5月13日电(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谢少华)近日,屯昌县南坤镇周朝村村民王辉亲自将一封感谢信送到屯昌县公安局,对屯昌县公安局为其老母亲解决户籍,并送证上门的举动表示感谢。

4月21日上午8时至9时30分,海南新闻广播FM88.6《政风行风热线》节目走进屯昌现场直播活动,屯昌县委常委、公安局长黄国清在节目现场,现场答复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当日上午9时许,通过热线,屯昌县南坤镇周朝村村民王辉反映:其母亲符荣英由于户口意识淡薄,从出生至今尚未办

理户口,并询问办理户口的相关程序。

黄国清现场对王辉反映的问题给予清晰明了的答复,并承诺节目结束后将上门与符荣英老人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情况,进一步答疑解惑。次日上午,屯昌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吴忠芳等到南坤派出所查实符荣英老人的户口问题。

4月30日上午10时许,黄国清将已办好的符荣英老人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亲自送到其手上,符荣英老人十分感动。

据统计,今年以来,屯昌公安局各个辖区派出所民警亲自为群众送证上门45人次。

海口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招聘

一、招聘范围:海口市、省内各市(县)。

二、招聘条件:热爱海口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热爱琼剧艺术,热衷于琼剧事业;有扎实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演员形象姣好;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的适龄人士。

三、招聘岗位:演员、乐手若干名,灯光、音响各1名。

四、工资福利待遇:工资薪酬+基本工资+浮动工资+社会保险

五、报名须知:报名时间:2015年5月15日至6月20日,招考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报名地点:海口市蓝天路40号民生市场3楼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办公室(上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联系方式:施国登0898-66242993 13006037080

有关事项:1.此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2.报名时

请带上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3.详情欢迎电话咨询。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4)海中法拍字第118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办理的(2014)龙执字第1283号执行裁定书,经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对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海口市丽晶路18号市政府滨海住宅区永安阁8层802房(证号:HK134923号),建筑面积:117.18m²,参考价82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拍卖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10时;拍卖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大厦12楼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至2015年6月2日16时止;收取竞买保证金:至2015年6月1日17时止,逾期将不受理;收取竞买保证金名称:海南省海口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9454800000149;交款用途处须填明:(2014)海中法拍字第118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缴款)。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拍卖机构电话:0898-66753060、66753061。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66700691。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5)海中法拍字第16号

根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海中法执字第190-2号执行裁定书,经该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公开拍卖: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人民大道318号儋州阳光巴洛克商城的15套房产:A1栋1号(证号:103483)、A1栋2号(证号:103482)、A1栋3号(证号:103481)、A1栋7号(证号:103478)、A1栋8号(证号:103477)、A1栋9号(证号:103476)、A1栋10号(证号:103475)、A1栋11号(证号:103474)、B1栋1号(证号:103535号)、B1栋2号(证号:103534号)、B1栋3号(证号:103533号)、B1栋5号(证号:103532号)、B1栋6号(证号:103531号)、B1栋7号(证号:103530号)、B1栋8号(证号:103529号),总建筑面积3142.31m²,参考价:1858.4864万元,竞买保证金300万元。现将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时间:2015年6月1日上午10:00;

2、拍卖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7号申亚大厦2003室拍卖厅;

3、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2015年5月28日17:00前到账为准;

4、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12:00止,逾期将不办理竞买手续;

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9454800000149;

6、缴款用途须填明:(2015)海中法拍字第9号(如代缴须注明代某缴款);

7、特别说明: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电话:0898-31982239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监督电话:0898-66501619

证券导报

SECURITIES

抢鲜读

“工业4.0”巨浪席卷A股 军工成下一片蓝海 (P03)

上市培训叩开融资门

海南农企向资本市场靠拢 (H02)

海南工行智能银行:让您体验真正“秒办”快感 (H03)

以“纳税信用”换“信贷额度”

今后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可获银行信贷支持 (H04)

海南海药46元高价完成员工持股 (H12)

公 告

为保障桥梁安全,根据桥梁荷载检测的需要,将于2015年5月16日0时至6时30分对海府立交桥、2015年5月17日0时至6时30分对人民桥和2015年5月18日0时至6时30分对咖啡厂老桥分别进行荷载检测,届时将对以上桥梁检测路段分别进行交通管制,途经车辆请按交通指示牌或现场交通警察的指示绕行,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海口市桥梁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海口海事法院征询异议公告

(2015)琼海法执字第15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3)海仲字第175号仲裁裁决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戴爱莲与被执行人叶亚二、叶振杉、叶振龙、叶振华土地确认合同纠纷一案,上述仲裁裁决书第二项为:被申请人叶亚二、叶振杉、叶振龙、叶振华名下坐落于三亚市荔枝沟镇荔枝沟国用(1993)字第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荔枝沟国用(1993)字第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荔枝沟国用(1993)字第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107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690.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戴爱莲名下。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如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有异议者,应字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海口海事法院征询异议公告

(2015)琼海法执字第154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3)海仲字第174号仲裁裁决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罗茹燕与被执行人叶亚二、叶振杉、叶振龙、叶振华土地确认合同纠纷一案,上述仲裁裁决书第二项为:被申请人叶亚二、叶振杉、叶振龙、叶振华名下坐落于三亚市荔枝沟镇荔枝沟国用(1993)字第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荔枝沟国用(1993)字第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107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3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申请执行人罗茹燕名下。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如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有异议者,应字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中国梦
我的梦



中国梦
中国情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有国才有家



中华圆梦
万马奔腾

海口龙华区 强拆22家违建商户

本报海口5月13日讯(记者邓海宁 特约记者陈安宇)13日下午,海口市龙华区组织城管、公安、联防等部门执法人员,对丘海大道延长线两边乱搭建棚子的商户进行强制拆除。在现场,一些违建商户积极配合政府执法,在城管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自行拆除。

据介绍,这些违法建筑大多没有任何用地和报建手续,有的违建是与当地个别村民采取私下合作的形式,占地建起了临时性的经营性场所。经调查,金盛达建材城旁边和对面的马路两边,共有22家乱搭建的商户,违规占用农田搭建起了临时的棚子和板房等建筑,出售一些管道等建筑材料,属于典型的违法建筑。

据了解,这已经不是附近一带的违法建筑第一次被拆除。龙华区城管局负责人告诉记者,前些年城管部门就已经对金盛达建材城旁边和对面马路两边的违法建筑进行过强制拆除。

“这些违规搭建的商户主要是受利益驱使,有的甚至明知这里已经被政府部门强制拆除过,还要投入资金在这里搭建违法建筑,一旦被拆所有的投入将打水漂。”龙华区城管局负责人说道,从今天下午开始,龙华区出动多台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强制拆除,而对于一些自拆的商户,政府部门也严格规定了时间,让想搞违建的人不想为、不敢为也不能为,坚决刹住抢建乱建风。

三亚吉阳区 今年拆违20万平方米

本报三亚5月13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雷厉轮)今天上午,三亚市吉阳区依法对榆红村3个片区13栋占地面积共3670平方米、建筑面积共18255平方米的框架结构违建房屋进行强制拆除。至此,2015年来,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存量507栋,面积近20万平方米,拆除新增违建109处,面积1.2万平方米。

据了解,这13栋违建房屋为2012年外地人与本地人通过联营方式抢建的,施工前未取得任何相关手续,建筑主要用于租赁和买卖。

接下来,吉阳区将继续对辖区农村的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整治。吉阳区方面表示,已制定多套方案和制度,明确各层级责任,让打击违建成为常态化,做到违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查处,减少矛盾和违建户的损失。